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4名，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翁宝嘉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翁清钦先生拟以其名下自有房地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和翁宝嘉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